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

電話：(07)8021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69,534 千元，占資產總額 13%，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存貨損失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原料及在製品轉換為製成品之約當數量、製成品預計銷售價格及推銷費用率等。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管理階層已列入評估存貨跌價之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損失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均已提列適當存貨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481,287 千元，占資產總額 47%，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依照會計準則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

海光公司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產銷業務，近年來因產品市場需求衰退，致訂單量及產能利用率持續下降。因此，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可能將持續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發生減損。

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產品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以預測銷售之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鋼鐵市場景氣影響，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五(二)。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二、檢視其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查詢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而作適當調整。

三、針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似，並重新執行核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海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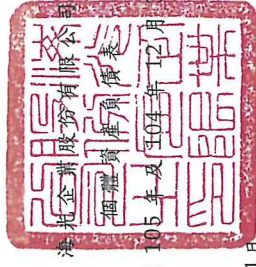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108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393,019	7		\$ 1,079,535	20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5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49,404	5		249,444	4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66,93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44	-		-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5,731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45,997	1		34,035	1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69,336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96,965	4		238,609	4	
1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六)	1,03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六)	122,919	2		152,265	3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1,500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69,534	13		2310	預收款項	117,593	2		10,406	-	
1476	預付款項	7,22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55,411	5		255,346	5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七)	3,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	-		12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1,756	26		2,021,152	37	
	流動資產總計	1,767,864	33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54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82,613	7		638,973	1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57,77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4,685	2		113,047	2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2,481,287	4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37,802	3		182,990	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59,43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	-		10	-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25,6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5,411	12		935,020	17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501	-			負債總計	2,017,167	38		2,956,172	5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0	-		3110	權益 (附註十九)	1,726,329	32		1,726,329	31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35,493	67		3200	普通股股本	268,297	5		268,292	5	
					3310	資本公積	237,456	5		237,456	4	
					3320	保留盈餘	156,469	3		156,469	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83	5		161,984	3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671,508	10		555,909	10	
					3400	未分配盈餘	620,056	12		-	-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3,286,190	62		2,550,530	46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計	-			-		
1XXX	資產總計	\$ 5,303,3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03,357	100		\$ 5,506,7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傑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716,680	99	\$7,960,350	99
4600	勞務收入	33,313	1	51,54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749,993</u>	<u>100</u>	<u>8,011,89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4,662,839	98	8,119,291	101
5600	勞務成本	10,253	-	20,46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73,092</u>	<u>98</u>	<u>8,139,758</u>	<u>10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6,901</u>	<u>2</u>	<u>(127,861)</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181	1	85,661	1
6200	管理費用	80,594	2	60,6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1	-	1,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846</u>	<u>3</u>	<u>147,707</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62,945)</u>	<u>(1)</u>	<u>(275,5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29,281	1	44,4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1	-	35,4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62,279	3	3,451	-
7050	財務成本	<u>(29,411)</u>	<u>(1)</u>	<u>(49,5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030</u>	<u>3</u>	<u>33,77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085	2	(241,79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9,615	-	\$ 41,85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2,700	2	(199,93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93	-	(14,9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4)	-	2,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056	13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22,955	13	(12,4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5,655	15	(\$ 212,365)	(3)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5		(\$ 1.16)	
9810	稀 釋	\$ 0.65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03,085	(\$ 241,7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508	236,347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9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207	(1,0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14)	(57,986)
A20900	財務成本	29,411	49,527
A21200	利息收入	(389)	(598)
A21300	股利收入	(14,908)	(29,5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62,279)	(3,4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26,8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52	(29,2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862	35,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79	67,030
A31130	應收票據	18,718	2,611
A31150	應收帳款	440,015	269,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	1,377
A31200	存 貨	262,798	1,477,328
A31230	預付款項	(4,317)	107,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1,7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94)	-
A32130	應付票據	9,972	(79,984)
A32150	應付帳款	(41,644)	(79,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95)	(121,384)
A32210	預收款項	107,187	(15,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95)	4,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6,521	1,568,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	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097)	(\$ 51,1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855</u>	<u>1,517,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1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6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01)	(71,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29,0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60)	(99,0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908</u>	<u>33,0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650)</u>	<u>(65,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83,389	7,150,8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69,905)	(8,590,1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295)	(238,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0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2,510)</u>	<u>(1,367,65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0,305)	83,9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1,413</u>	<u>157,49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108</u>	<u>\$ 241,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佑明投資公司（7%）、總利投資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

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份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

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於實際支付時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鋼胚及鋼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 94
銀行活期存款	122,800	220,483
銀行支票存款	18,207	20,836
	<u>\$141,108</u>	<u>\$241,4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1~0.17	0.05~0.17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質押之定期存款 3,400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357</u>	<u>\$ 1,68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選擇權合約	<u>\$ 44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1				USD3,500／NTD110,60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3				USD1,500／NTD47,13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4				USD2,000／NTD63,29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106.03				JPY25,000／NTD7,5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5.03				USD4,500／NTD146,49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2				USD2,000／NTD61,200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3				USD2,000／NTD60,600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5				USD1,000／NTD30,700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6				USD4,000／NTD125,40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興櫃股票	\$ 46,874	\$ -
評價調整	<u>620,056</u>	<u>-</u>
	<u>\$666,930</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	\$ 47,591
小港倉儲公司	<u>5,546</u>	<u>5,546</u>
	<u>\$ 5,546</u>	<u>\$ 53,137</u>

台灣鋼聯公司及小港倉儲公司分別於 104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42,169 千元及 454 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登錄興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731</u>	<u>\$ 24,449</u>
應收帳款	\$282,063	\$722,078
減：備抵呆帳	<u>12,727</u>	<u>2,520</u>
	<u>\$269,336</u>	<u>\$719,558</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汙泥處理費	\$ 572	\$ -
行政服務費（附註二六）	263	263
子公司董監酬勞	135	135
其 他	<u>61</u>	<u>138</u>
	<u>\$ 1,031</u>	<u>\$ 536</u>

(一)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267,565	\$707,232
61 至 90 天	8,572	38,734
91 天以上	<u>11,657</u>	<u>561</u>
	<u>\$287,794</u>	<u>\$746,5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070	\$ -
91 天以上	<u>11,657</u>	<u>-</u>
	<u>\$12,727</u>	<u>\$ -</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u>\$ -</u>	<u>\$5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20	\$ 2,520
本年度提列	10,207	-	10,207
重 分 類	<u>2,520</u>	(<u>2,520</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727</u>	<u>\$ -</u>	<u>\$12,727</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76	\$ 3,576
本年度迴轉	<u>-</u>	(<u>1,056</u>)	(<u>1,0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20</u>	<u>\$ 2,52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餘額。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107,935	\$386,676
在 製 品	101,128	353,758
原 料	374,575	102,289
物 料	83,945	93,100
下 腳 品	<u>1,951</u>	<u>361</u>
	<u>\$669,534</u>	<u>\$936,18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62,839 千元及 8,119,29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3,852</u>	(<u>\$29,216</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60	-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佑明投資公司共同設立証統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6,000 千元並取得 60% 股權，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255	\$ 537,403	\$ 3,727,053	\$ 371,072	\$ 67,240	\$ 38,819	\$ 30,026	\$ 5,885,868
增 添	-	5,679	104,177	588	1,080	866	2,807	115,197
處分及報廢	-	-	(14,077)	-	(10,876)	(87)	-	(25,0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4,255</u>	<u>\$ 543,082</u>	<u>\$ 3,817,153</u>	<u>\$ 371,660</u>	<u>\$ 57,444</u>	<u>\$ 39,598</u>	<u>\$ 32,833</u>	<u>\$ 5,976,025</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8,418	\$ 2,676,244	\$ 199,614	\$ 52,425	\$ 29,239	\$ 27,233	\$ 3,293,173
折舊費用	-	17,483	187,925	13,203	4,433	2,283	1,181	226,508
處分及報廢	-	-	(14,064)	-	(10,792)	(87)	-	(24,9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5,901</u>	<u>\$ 2,850,105</u>	<u>\$ 212,817</u>	<u>\$ 46,066</u>	<u>\$ 31,435</u>	<u>\$ 28,414</u>	<u>\$ 3,494,7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4,255</u>	<u>\$ 217,181</u>	<u>\$ 967,048</u>	<u>\$ 158,843</u>	<u>\$ 11,378</u>	<u>\$ 8,163</u>	<u>\$ 4,419</u>	<u>\$ 2,481,287</u>

104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255	\$ 534,575	\$ 3,996,594	\$ 371,072	\$ 67,240	\$ 38,819	\$ 29,995	\$ 6,152,550
增 添	-	2,828	116,882	-	-	-	31	119,741
處分及報廢	-	-	(386,423)	-	-	-	-	(386,4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4,255</u>	<u>\$ 537,403</u>	<u>\$ 3,727,053</u>	<u>\$ 371,072</u>	<u>\$ 67,240</u>	<u>\$ 38,819</u>	<u>\$ 30,026</u>	<u>\$ 5,885,868</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1,575	\$ 2,863,970	\$ 185,858	\$ 47,108	\$ 26,910	\$ 25,603	\$ 3,441,024
折舊費用	-	16,843	196,472	13,756	5,317	2,329	1,630	236,347
處分及報廢	-	-	(384,198)	-	-	-	-	(384,1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8,418</u>	<u>\$ 2,676,244</u>	<u>\$ 199,614</u>	<u>\$ 52,425</u>	<u>\$ 29,239</u>	<u>\$ 27,233</u>	<u>\$ 3,293,1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4,255</u>	<u>\$ 228,985</u>	<u>\$ 1,050,809</u>	<u>\$ 171,458</u>	<u>\$ 14,815</u>	<u>\$ 9,580</u>	<u>\$ 2,793</u>	<u>\$ 2,592,695</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進行減損測試後，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15 至 22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40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61,642	\$ -
銀行信用借款	<u>331,377</u>	<u>1,079,535</u>
	<u>\$ 393,019</u>	<u>\$1,079,535</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 ~ 2.71% 及 1.04% ~ 1.7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96</u>	<u>556</u>
	<u>\$249,404</u>	<u>\$249,444</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45%。保證機構均為大眾銀行。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583,024	\$802,652
其他銀行借款	55,000	91,66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55,411</u>	<u>255,346</u>
	<u>\$382,613</u>	<u>\$638,973</u>

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1. 銀行聯貸借款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並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六），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 1 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6913% 及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約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2. 其他銀行借款

係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舉借不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已於 104 年第 2 季動撥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4 月止，按季分 12 期平均償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665% 及 1.8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5,947	\$ 27,005
非因營業而發生	50	7,030
	<u>\$ 45,997</u>	<u>\$ 34,035</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96,965</u>	<u>\$238,609</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28,823 千元及 38,860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動力費	\$ 33,350	\$ 36,03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538	23,082
應付爐渣及集塵灰處理費	11,842	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稅捐	\$ 10,820	\$ 13,376
應付修繕費	9,348	12,533
應付購置設備款	8,134	31,5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580	-
其 他	18,307	30,024
	<u>\$122,919</u>	<u>\$152,265</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準備－流動	\$ -	\$ 1,500
其他應付款尚未支付	2,592	4,029
	<u>\$ 2,592</u>	<u>\$ 5,529</u>

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529	\$ 48,560
本年度提列	22,862	35,171
本年度支付	(25,799)	(78,202)
年底餘額	<u>\$ 2,592</u>	<u>\$ 5,52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

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3,442	\$193,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40)	(10,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7,802</u>	<u>\$182,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93,193</u>	(<u>\$ 10,203</u>)	<u>\$182,9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80	-	2,380
利息費用（收入）	<u>1,857</u>	(<u>33</u>)	<u>1,824</u>
認列於損益	<u>4,237</u>	(<u>33</u>)	<u>4,2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905)	-	(2,9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89</u>)	-	(<u>4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94</u>)	(<u>99</u>)	(<u>3,493</u>)
雇主提撥	-	(<u>45,899</u>)	(<u>45,899</u>)
福利支付	(<u>20,594</u>)	<u>20,594</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3,442</u>	(<u>\$ 35,640</u>)	<u>\$137,802</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97,881</u>	(<u>\$ 34,269</u>)	<u>\$163,6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u>3,236</u>	(<u>465</u>)	<u>2,771</u>
認列於損益	<u>5,870</u>	(<u>465</u>)	<u>5,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73)	(\$ 4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891	-	11,8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54</u>	<u>-</u>	<u>3,5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45</u>	<u>(473)</u>	<u>14,972</u>
雇主提撥	<u>-</u>	<u>(999)</u>	<u>(999)</u>
福利支付	<u>(26,003)</u>	<u>26,00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3,193</u>	<u>(\$ 10,203)</u>	<u>\$182,9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3,555	\$ 4,320
推銷費用	184	266
管理費用	<u>465</u>	<u>819</u>
	<u>\$ 4,204</u>	<u>\$ 5,4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1%	(\$13,519)	(\$16,678)
減少 1%	<u>\$15,268</u>	<u>\$18,9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13,425</u>	<u>\$16,751</u>
減少 1%	(\$12,210)	(\$15,1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46,0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 年	9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72,633</u>	<u>172,633</u>
已發行股本	<u>\$1,726,329</u>	<u>\$1,726,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4	3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他	<u>23,240</u>	<u>23,240</u>
	<u>\$268,297</u>	<u>\$268,292</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70	
股票股利	<u>86,316</u>	<u>\$ 0.5</u>
	<u>\$ 97,586</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0,056	-
年底餘額	<u>\$620,056</u>	<u>\$ -</u>

二十、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14,908	\$ 29,518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收入	8,295	8,451
行政服務收入（附註二六）	3,000	3,000
利息收入	389	598
其他	<u>2,689</u>	<u>2,843</u>
	<u>\$ 29,281</u>	<u>\$ 44,4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59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814	57,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26,8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9)	(45,525)
什項支出	<u>(4,483)</u>	<u>(3,836)</u>
	<u>\$ 3,881</u>	<u>\$ 35,441</u>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438	\$ 17,1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547)	(62,633)
淨 損 失	(\$ 109)	(\$ 45,525)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021	\$ 49,192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389	1,5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30,410	50,7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999	1,220
	<u>\$ 29,411</u>	<u>\$ 49,5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99	\$ 1,22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5~1.64	1.56~1.6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508	\$ 236,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	1,920
合 計	<u>\$ 228,428</u>	<u>\$ 238,2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636	\$ 227,896
營業費用	6,872	8,451
	<u>\$ 226,508</u>	<u>\$ 236,3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920</u>	<u>\$ 1,9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74,890	\$197,834
勞健保	20,813	23,603
其他	<u>21,100</u>	<u>22,583</u>
	<u>216,803</u>	<u>244,02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7,804	9,066
確定福利計畫	<u>4,204</u>	<u>5,405</u>
	<u>12,008</u>	<u>14,471</u>
	<u>\$228,811</u>	<u>\$258,4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1,929	\$200,371
營業費用	<u>66,882</u>	<u>58,120</u>
	<u>\$228,811</u>	<u>\$258,49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6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3,290
董監酬勞	3,29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運結果為淨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818	\$ 41,0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3)	794
	<u>\$ 9,615</u>	<u>\$ 41,855</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03,085</u>	<u>(\$241,79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524)	\$ 41,1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	(31)
免稅所得	2,535	5,018
決定課稅所得時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28,370	5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35)	(5,61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3)	794
	<u>\$ 9,615</u>	<u>\$ 41,8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7</u>	<u>\$1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55	(\$ 255)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32	655	-	4,587
虧損扣抵	110,900	17,771	-	128,6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08	(7,088)	(594)	23,426
其 他	2,580	170	-	2,750
	<u>\$148,775</u>	<u>\$ 11,253</u>	<u>(\$ 594)</u>	<u>\$159,4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02	\$ -	\$ -	\$ 98,9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858	995	-	14,853
其 他	287	643	-	930
	<u>\$113,047</u>	<u>\$ 1,638</u>	<u>\$ -</u>	<u>\$114,685</u>

104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32	(\$ 6,677)	\$ -	\$ 2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98	(4,966)	-	3,932
虧損扣抵	56,813	54,087	-	110,9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483	1,080	2,545	31,108
其 他	7,067	(4,487)	-	2,580
	<u>\$107,193</u>	<u>\$ 39,037</u>	<u>\$ 2,545</u>	<u>\$148,7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02	\$ -	\$ -	\$ 98,9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272	586	-	13,858
其 他	3,691	(3,404)	-	287
	<u>\$115,865</u>	<u>(\$ 2,818)</u>	<u>\$ -</u>	<u>\$113,04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67,578	113
315,669	114
<u>111,634</u>	115
<u>\$ 756,89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7,583</u>	<u>\$161,9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60,382</u>	<u>\$256,947</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6.63	-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公司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是以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12,700</u>	<u>(\$199,93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633	172,633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員 工酬勞	48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3,120</u>	<u>172,63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向億昌公司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集塵灰之用，租期於 105 年 2 月到期後不再續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及 75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u>\$ -</u>	<u>\$307</u>

本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另本公司未簽訂轉租合約。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357	\$ -	\$ 3,35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666,930	666,9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444	-	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84	\$ -	\$ 1,6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重分類	46,8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0,056
年底餘額	<u>\$666,930</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與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3,357	\$ 1,68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21,107	987,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72,476	53,13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44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646,639	2,648,2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五）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降低因外幣借款及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3,357	\$ 1,684
負 債	44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1,402	\$ 1,350
情境 2 損益	(1,402)	(1,350)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49,404	\$ 249,4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800	220,483
金融負債	1,031,043	1,973,8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9,082 千元及增加 17,534 千元。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本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5% 及 33%。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 34,881	\$137,490
B 公 司	18,574	-
C 公 司	16,150	13,921
D 公 司	10,892	45,421
E 公 司	<u>2,611</u>	<u>32,791</u>
	<u>\$ 83,108</u>	<u>\$229,623</u>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對象為億昌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u>帳 面 價 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64,375

另預購遠匯及外匯選擇權之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75,831 千元及 2,578,465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5,8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333,518</u>	<u>321,869</u>	<u>383,864</u>
	<u>\$ 949,399</u>	<u>\$ 321,869</u>	<u>\$ 383,8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4,90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858,032	504,009	658,265
財務保證負債	<u>-</u>	<u>164,375</u>	<u>-</u>
	<u>\$ 1,532,941</u>	<u>\$ 668,384</u>	<u>\$ 658,26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238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2,684	\$ 55,065	\$ 64,160
流 出	(110,601)	(54,656)	(63,295)
	<u>\$ 2,083</u>	<u>\$ 409</u>	<u>\$ 865</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 入	\$ -	\$ 91,734	\$ 157,433
流 出	-	(91,200)	(156,100)
	<u>\$ -</u>	<u>\$ 534</u>	<u>\$ 1,33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148,181	\$ -
流 出	-	(146,497)	-
	<u>\$ -</u>	<u>\$ 1,684</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滄 海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黃 韋 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監察人
億昌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1.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明耀鋼鐵	<u>\$ 5,868</u>	<u>\$ 9,34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耀鋼鐵	<u>\$427</u>	<u>\$899</u>

2. 加工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工支出		
億昌公司	<u>\$19,819</u>	<u>\$19,811</u>
其他應付款		
億昌公司	<u>\$ 1,733</u>	<u>\$ 2,003</u>

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另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並將以現金清償。

(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向億昌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集塵灰之用，租期自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止，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及 750 千元。105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11 千元及 7,650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與億昌公司間之租金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四) 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億昌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由本公司提供營運上必要支援（包括環保、工安、地磅、總機、財務、資訊網路及股務等），105 及 104 年度之行政服務費收入皆為 3,0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行政服務費皆為 263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11,985	\$10,192
退職後福利	<u>322</u>	<u>216</u>
	<u>\$12,307</u>	<u>\$10,408</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23,119</u>	<u>\$47,1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u>\$ 2,592</u>	<u>\$ 1,834</u>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保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及法院訴訟假扣押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41,084	150,544
機器設備	274,654	290,7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讓定存單	<u>3,400</u>	<u>-</u>
	<u>\$1,533,393</u>	<u>\$1,555,52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169,405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 (二) 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11,750 千元；已支付 5,150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有 167,76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 (四)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261	32.30	\$234,52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1,603	32.30	374,76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861	32.875	159,81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967	32.875	294,80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105 年度			
美 元	32.30	（美元：新台幣）	\$ 4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104 年度			
美 元	32.875	(美元：新台幣)	\$46,55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子公司	\$ 1,643,095	\$ 167,500	\$ -	\$ -	-	\$ 1,643,095	Y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台灣鋼聯公司 小港倉儲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91,512	\$666,930	-	\$666,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53	5,546	4.44	-	
					<u>\$672,476</u>		<u>\$666,930</u>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23		\$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17		417	
					<u>\$ 740</u>		<u>\$ 740</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億昌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廊段 1110 地號部分土地及 建物	105.10.31	62.07.01 93.03.31 95.09.01 100.10.31	\$ 239,574	\$ 505,541	全數收訖	\$ 298,813	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維護股東權益 及提高資產 使用效益	參考鑑價公司 之鑑價報告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63,183	\$ 663,194	7,055,133	64.14	\$ 851,778	\$ 255,547	\$ 162,279	子公司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鋼線鋼纜、金屬線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	6,000	-	600,000	60.00	6,000	(102)	-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3,508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260,841.43 元、日幣 3,123,396 元及歐元 0.43 元)(註)			9,292
支票存款			<u>18,207</u>
			<u>\$141,108</u>

註：美金、日幣及歐元分別按匯率 USD\$1=32.3、JPY\$1=0.2776 及 EUR\$=34.1 換算。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9,691,512	\$ 46,874	\$68.82	\$ 666,930	
加：評價調整	-	620,056		-	
	<u>9,691,512</u>	<u>\$ 666,930</u>		<u>\$ 666,930</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興櫃收盤價×80%計算。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智勝公司	銷 貨 款	\$ 1,593
新太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1,281
吉隆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625
萬大禾鋼公司	銷 貨 款	610
大洲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311
養信鋼材公司	銷 貨 款	298
其他（註）		<u>1,013</u>
		<u>\$ 5,7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肯一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 34,881
志一企業公司	銷 貨 款	18,574
皇昌營造公司	銷 貨 款	16,021
榮工工程公司	銷 貨 款	15,991
根基營造公司	銷 貨 款	15,628
其他（註）		<u>180,968</u>
		282,063
減：備抵呆帳		<u>12,727</u>
		<u>\$269,33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107,935	\$115,255
在 製 品		101,128	107,854
原 料		374,575	414,668
物 料		83,945	110,926
下 腳 品		<u>1,951</u>	<u>1,951</u>
		<u>\$669,534</u>	<u>\$750,654</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6,201	
預付費用（進口報關費及保險費等）		756	
其	他	<u>268</u>	
		<u>\$ 7,225</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年 初 股數(千股)	餘 額 帳面價值	本 年 度 股數(千股)	增 加 帳面價值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股數(千股)	帳 面 價 值	年 底 股數(千股)	餘 額 帳面價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9,839	\$ 47,591	-	\$ -	9,839	\$ 47,591	-	\$ -	無	註
小港倉儲公司	533	<u>5,546</u>	-	<u>-</u>	-	<u>-</u>	533	<u>5,546</u>	無	
		<u>\$ 53,137</u>		<u>\$ -</u>		<u>\$ 47,591</u>		<u>\$ 5,546</u>		

註：本年度減少係包含出售投資 717 千元及被投資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興櫃後，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874 千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1)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2)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億昌公司 (投資子公司)	7,055,255	-	122	7,055,133	\$864,758	無	
証統公司 (投資子公司)	-	600,000	-	600,000	\$5,939	無	
	<u>\$689,514</u>		<u>\$168,279</u>	<u>\$857,778</u>	<u>\$870,697</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6,000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62,279 千元；本年度減少係出售子公司股票 15 千元。

註 2：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度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底持股比率計算。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合庫光華	\$103,921	105.10.04~106.12.13	1.42~2.68	\$282,000	無
安泰高雄	100,000	105.06.30~106.02.28	1.45	200,000	無
華銀高雄	83,108	105.10.19~106.02.20	1.35~1.81	200,000	無
兆豐高雄	12,097	105.12.13~106.06.26	2.43~2.54	330,000	無
凱基銀行	14,767	105.09.29~106.04.07	1.61~1.75	200,000	無
土銀三民	9,214	105.10.11~106.06.13	1.95~2.54	150,000	無
高雄銀行	3,457	105.06.08~106.06.08	2.43	226,100	無
彰銀東高	3,224	105.12.20~106.03.20	2.23	150,000	無
一銀小港	1,589	105.12.20~106.03.22	2.69~2.71	200,000	無
擔保借款					
盤古高雄	2,206	105.10.26~106.05.22	1.81~2.07	80,750	註 1
兆豐高雄	<u>59,436</u>	105.07.01~106.05.14	1.5~2.54	330,000	註 2
	<u>\$393,019</u>				

註 1：本公司以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並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

註 2：本公司以土地、廠房作擔保品，並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崇紀企業公司	貨 款	\$ 8,078
協大有限公司	貨 款	7,313
廣運交通公司	運 費	4,841
漢林興業公司	貨 款	3,514
証暘企業公司	貨 款	2,774
怡良電機公司	貨 款	2,479
勞 保 局	勞 保 費	2,464
其他 (註)		<u>14,534</u>
		<u>\$45,99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英金屬公司	貨 款	\$ 45,430
W.R. FIBERS INC	貨 款	36,149
Global Metcorp Ltd,UK	貨 款	25,774
Fortune Metals Inc	貨 款	19,392
GUERRA'S GLOBAL TRADING, LLC	貨 款	17,263
SUPERIOR METALS TRADING PTY LTD	貨 款	15,411
智頂科技公司	貨 款	14,359
長祿國際公司	貨 款	10,862
MC3 Resources Co., Ltd	貨 款	10,067
其他 (註)		<u>2,258</u>
		<u>\$196,96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易利隆鋼公司	\$ 21,226
統榮鋼鐵公司	21,135
立成鋼鐵公司	18,103
興義鋼鐵公司	14,861
泰怡企業公司	9,019
信春永公司	8,105
其他（註）	<u>25,144</u>
	<u>\$117,59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債權人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情形
國內銀行團聯貸 合庫光華	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平均償還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每期償還本金 55,000 千元，第 18 期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	1.6913	\$ 67,692	\$112,308	\$180,000	
兆豐高雄			50,768	84,232	135,000	
農業金庫			25,385	42,115	67,500	註 1
永豐高雄			25,385	42,115	67,500	
盤谷高雄			25,385	42,115	67,500	
玉山銀行			<u>25,385</u>	<u>42,115</u>	<u>67,500</u>	
小計			220,000	365,000	585,000	
減：聯貸主辦費及管理費			(<u>1,256</u>)	(<u>720</u>)	(<u>1,976</u>)	
			<u>218,744</u>	<u>364,280</u>	<u>583,024</u>	
其他銀行借款 兆豐高雄		1.665	<u>36,667</u>	<u>18,333</u>	<u>55,000</u>	註 2
合計			<u>\$255,411</u>	<u>\$382,613</u>	<u>\$638,024</u>	

註 1：本公司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擔保品，並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

註 2：本公司以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並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項	目	數量 (千公斤)	金	額
竹節鋼筋		383,290	\$4,716,851	
減：銷貨折讓				<u>171</u>
			4,716,680	
勞務收入 (註)				<u>33,313</u>
				<u>\$4,749,993</u>

註：勞務收入係配合客戶要求規格及裁切等加工收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02,289
本年度進料			2,322,279
年底原料		(	374,575)
其他(註1)			<u>47,887</u>
			2,097,880
直接人工			114,916
製造費用			<u>1,201,825</u>
製造成本			3,414,621
加：年初在製品			353,758
購入在製品			530,755
減：其他(註2)		(	8,951)
年底在製品		(	<u>101,128</u>)
製成品成本			4,189,055
加：年初製成品			386,676
購入製成品			59,969
其他(註3)		(	7,216)
減：年底製成品		(	<u>107,935</u>)
產銷成本			4,520,549
閒置產能損失			<u>152,543</u>
			<u>\$4,673,092</u>

註 1：主係產製過程中廢鐵再投入生產及進口結案成本之價差調整。

註 2：主係產製過程廢料再投入生產。

註 3：主係委外加工成本及下腳以淨變現價值作營業成本減項之淨額。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運 費	\$ 28,290	\$ 28	\$ -	\$ 28,318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費 用及董監事車馬費）	13,190	47,072	1,489	61,751
呆帳損失	-	10,207	-	10,207
其他（註）	<u>15,701</u>	<u>23,287</u>	<u>582</u>	<u>39,570</u>
	<u>\$ 57,181</u>	<u>\$ 80,594</u>	<u>\$ 2,071</u>	<u>\$139,84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5%。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註)						
薪資	\$ 117,064	\$ 57,826	\$ 174,890	\$ 150,559	\$ 47,275	\$ 197,834
勞健保	15,682	5,131	20,813	17,435	6,168	23,603
退休金	8,965	3,043	12,008	10,384	4,087	14,471
其他	<u>20,218</u>	<u>882</u>	<u>21,100</u>	<u>21,993</u>	<u>590</u>	<u>22,583</u>
	<u>\$ 161,929</u>	<u>\$ 66,882</u>	<u>\$ 228,811</u>	<u>\$ 200,371</u>	<u>\$ 58,120</u>	<u>\$ 258,491</u>
折 舊	\$ 219,636	\$ 6,872	\$ 226,508	\$ 227,896	\$ 8,451	\$ 236,347
攤 銷	1,920	-	1,920	1,920	-	1,920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8 人及 360 人。